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總說明

為利主管機關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(以下簡稱本法)案件裁處 罰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規定,並分別不同環境區位特殊性及違反情節輕重訂定本基準,本 基準要旨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本裁量基準,依附表規定裁罰。(第二點)
- 二、基於一行為不二罰,針對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時採從重處 斷,又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法定罰鍰均為新台幣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,爰規定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 規定,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,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 罰鍰額度,再依罰鍰最高者裁處之。(第三點)
- 三、裁處罰鍰額度不得逾法定罰鍰額上限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 下限。(第四點)
- 四、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者,裁處法定最高罰鍰。(第五點)
- 五、按日連續處罰額度以原處罰之罰鍰額度為每日罰鍰額度;經主 管機關查驗部分違規項目已改善者,以未改善項目之違反情節 及影響危害程度計算之罰鍰為每日罰鍰額度。(第六點)

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

	/公司
規定	說明
一、為使主管機關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	訂定本裁量基準之目的。
(以下簡稱本法)案件之裁處罰鍰符合	
比例原則,特訂定本基準。	
二、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依附表所	本裁量基準,依附表規定裁罰。
列情事裁處之。	
三、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,且其法定	一、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,且罰鍰額度
罰鍰額均相同者,應依附表所列情事	均相同之裁處規定。
分別計算罰鍰額度,再依罰鍰最高者	二、基於一行為不二罰,針對一行為違反本
裁處之。	法數個規定時採從重處斷。
四、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法定最高罰鍰	裁處罰鍰之上限及下限,分別為法定罰鍰額上
者,以該法定最高罰鍰額裁處之;未	限及下限。
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,以該法定最低	
罰鍰額裁處之。	
五、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	違規情節重大者,應處以最高罰鍰額。
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,以該條最高罰	
鍰額裁處之。	
六、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,依原	按日連罰時,每日罰鍰額度以原處罰之罰鍰額
處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。經主管機關	裁處之;如部分違規項目已改善完成,則以未
查驗部分違規項目已改善完成者,以	改善完成項目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罰鍰額
未改善完成項目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	度為每日罰鍰額度。
之罰鍰額度為每日罰鍰額度。	